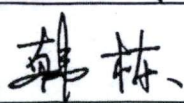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吴建华</u>	
	职称: <u>高级实习指导</u>	
	工作单位: <u>如皋市公共财政管理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如皋市公共财政平台社会面监控租赁服务项目采购</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如皋市公共财政平台社会面监控租赁服务从2018年开始, 2019年实施二期项目, 项目验收设备均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投入, 公共局向联通公司购买服务或使用设备, 二期项目验收以来满足了实战需要, 本次采购需要是合同服务期满后, 仍需联通公司提供服务, 为保证服务的延续及避免前期投入资金的浪费, 对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 建议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负责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u>吴建华</u>	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23</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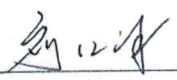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韩栋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如皋市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如皋市公安局平安城市社会面监控租赁服务 2025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18.2019年如皋市公安局建设了两期平安城市社会面监控。两期项目均由中国联通公司中标，原租赁期五年，合同约定公安局优先考虑到中国联通前期建设成本及同期，5年期满后，优先考虑向中国联通购买服务。以上两期项目仍有实战需要，且目前财政资金紧张也无法投入资金重建，本着契约精神及不浪费的原则，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继续由中国联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提供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2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刘心峰</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如皋市公安局平安城市社会面监控租赁服务2025年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如皋市平安城市社会面监控系统,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中标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至今运行稳定,功能良好,且合同内约定项目资产归中国联通公司所有,甲方(如皋市公安局)优先考虑向乙方(中国联通)购买服务。 鉴于目前投资压力无法新建,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为项目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26</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